

## 音樂系碩士班術科考試、學位音樂會之相關規範

111 年 10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112 年 01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112 年 05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	主修(一)	主修(二)	主修(三)	主修(四)
鋼琴	20 分鐘以上曲目	<p>首場音樂會(以下擇一)：</p> <p>1. 講習獨奏會：</p> <p>(1) 講習時間至少 30 分鐘。</p> <p>(2) 曲目實際長度至少 45 分鐘以上。</p> <p>(3) 曲目內容須涵蓋至少二種不同時期的曲目。</p> <p>2. 獨奏會：</p> <p>(1) 曲目實際長度為 50~60 分鐘。</p> <p>(2) 曲目不限。</p> <p>備註：「首場或學位音樂會可選鋼琴協奏曲目，而選鋼琴協奏曲之該場全長為 60~70 分鐘；另一場次則必為獨奏音樂會」</p>	<p>1. 蕭邦練習曲或李斯特超技練習曲。</p> <p>2. 曲目不得為以下幾首：</p> <p>(1) 蕭邦練習曲作品十：第三/六/九。</p> <p>(2) 蕭邦練習曲作品二十五：第一/二/七。</p> <p>(3) 李斯特超技練習曲：第一/三/六/九/十一。</p>	<p>1. 學位音樂會(獨奏會)：曲目實際長度以 50~60 分鐘為原則，曲目內容需涵蓋至少二種不同時期的作品。</p> <p>★學位音樂會曲目不得與首場音樂會相同。</p> <p>2. 論文及口試。</p> <p>3. 論文包含書面以及影音兩部份：</p> <p>(1) 論文：以中文撰寫「學位音樂會樂曲解說」，以 5 千字為原則(須包含作曲家及創作背景)。內容及格式規定詳見「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」，論文之規格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。</p> <p>(2) 影音：學位音樂會現場之影音光碟(DVD 一份)。</p> <p>備註：「首場或學位音樂會可選鋼琴協奏曲目，而選鋼琴協奏曲之該場全長為 60~70 分鐘；另一場次則必為獨奏音樂會」</p>